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林懿慧

電話：07-7409350#12

電子信箱：linihui2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43305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、教育部函 (61057429_11433052400A0C_ATTCH3. pdf、
61057429_114330524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3保護專線（下稱113）提供電話、網路對談、簡訊服務及多國語言通譯服務資訊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1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40042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3係衛生福利部設置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兒少、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之24小時免付費諮詢及通報窗口。民眾除可以市話、公共電話或手機撥打外，倘其為聽語障人士或不方便通話者，亦可至關懷e起來官網（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>）進行網路對談（路徑：關懷e起來>電話諮詢>113保護專線>線上諮詢）及簡訊服務。
- 三、另為提供外籍人士相關諮詢服務，113亦提供英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、日語等5種語言的通譯服務，並以互



動式語音功能提供來電者選取，如來電者有通譯需求，將請通譯人員併同進行三方通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本局所屬私立幼兒園(公告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督學室、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